

當前兩岸國小書法教育政策執行之比較分析

彭安麗、陳采勤

【摘要】

教育部於2009年推出《書法教學改進方案》，短期方案中要求縣市及學校將書法教學培訓課程列為年度研習重點，從2010年起三年完成全國國中小國語文教師的書法增能培訓事宜；長期方案則為研議將書法列入師資職前培育課程，要求師資培育機構將書法教學納入國語文教師職前培育課程，並研議書法在中小學課程架構中列為正式課程，且占有固定學習節數的可能性，以作為課程規劃之參考；中國大陸教育部於2011年8月發布《關於中小學開展書法教育的意見》教育部組織專家研究制定了《中小學書法教育指導綱要》，於2013年春季開始於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廳（教委）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教育局執行。

隨著兩岸書法教育政策的頒布，書法教育日漸受到各界的關注及重視。基此本文將利用政策執行影響因素，針對兩岸國小實施書法教育之政策面進行比較分析，發現其異同優劣，內容主要是分析兩岸國小實施書法教育政策法規之推動現況，探討兩岸實施書法教育政策的發展與變革的基本內涵、運作規劃、實施問題與困境，作為政策修正之參考，並對未來政策發展提供建議。

關鍵字：兩岸國小書法教學、九年一貫、書法藝術、書法教學改進方案



前言

我國教育部於1998年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試辦至2002年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實施近兩年後檢討發現，此政策變得實施過程瑣碎和儀式化，形式和文件竟變得比結果來的重要、政策的實踐比原來預期的困難和複雜（簡宏江，2004）。教育部為了持續九年一貫課程的理念，自2007年起整併多項補助，推出《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實施計畫》，目的為修正教學過程，提升教學品質和學習成效。教育部國教司長楊昌裕表示，許多人小時候都有寫書法的經驗，隨著科技發展、電腦廣泛應用，且書寫工具轉變，使得寫書法的傳統文化式微，雖然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有將書法教學納進國語文課程綱要，書法課歸屬於語文領域，而語文領域於九年一貫課程總綱授課日數與時數相較於1993年版，有所調整，節數相對的減少，依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每週約六至七節課。然而語文領域內容包含了本國語文、英語、鄉土語言，而其中本國語文的教學中，必須包括聆聽、說話、閱讀、寫字、作文五項教學。書法名家多如牛毛，但備有教學技巧卻少之又少，就在課堂節數有限及缺乏書法師資的情況下，讓書法教育一直無法落實於教學。

有鑑於此，教育部希望能從「師資培育」、「政策宣導」、「引進資源」等面向著手提升書法教育（羅智華，2010）。為永續保存書法文化，避免因時空轉換而讓此一中華特有文化消失，且為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之書法教學素養，教育部前於2009年9月8日以台國（二）字0980150647A號函知各直轄市及縣（市）辦理書法教學改進（黃雅慧，2012）。楊昌裕亦指出，為改進書法教學現況、保存傳統書法文化，短期方案中，教育部推出「書法教學改進方案」，將要求縣市及學校將書法教學培訓課程列為年度研習重點，從2010年起3年完成全國國中小國語文教師的書法增能培訓事宜。長期方案為研議將書法列入師資職前培育課程，要求師資培育機構將書法教學納入國語文教師職前培育課程，並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研議書法在中小學課程架構中列為正式課程，並占有固定學習節數的可能性，做為課程規劃參考（褚澄潔，2010）。

另外，中國大陸根據中國共產黨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優先發展教育，建設人力資源強國”的戰略部署，為促進教育事業科學發展，全面提高國民素質，加快社會主義現代化進程，制定《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10）。為貫徹《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精神，全面實施素質教育¹，繼承與弘揚中華民族優秀文化，中國大陸教育部於2011年8月發布《關於中小學開展書法教育的意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11）。但因師資、課程設制和教材皆沒有到位，導致書法教育落實情況不樂觀，又因大陸近年在地方“兩會”多地的委員們關切下，教育部組織專家研究制定了《中小學書法教育指導綱要》，於2013年1月18日印發給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廳（教委）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教育局，此方案於今年春季開始執行。

隨著兩岸書法教育政策的頒布，可以發現書法教育日漸受到各界的關注及

¹素質教育相對於偏重考試的應試教育而言，較為注重體育、藝術能力和多元智能的培養，而真正的素質教育，目的在於讓學生能發揮個人潛能，各展所長，並培養良好的品格，並不局限於學術上的才能。這種教育流行於歐洲北美等資本主義已開發國家。素質教育是指一種以提高受教育者諸方面素質為目標的教育模式，它重視人的思想道德質素、能力培養、個性發展、身體健康和心理健康教育。



重視，本文欲討論的問題是，分析目前兩岸實施書法教育政策的現況及問題，探討影響此政策執行之因素。

壹、理論與文獻探討

一、政策執行理論

為瞭解《書法教學改進方案》和《中小學書法教育指導綱要》此教育方案執行情形，以下針對教育政策執行之理論與其影響因素進行說明。

林水波和張世賢(2006)認為影響政策執行因素包括三大類：(一)政策問題的特質；(二)政策本身所具有的條件；(三)政策本身以外的條件(如下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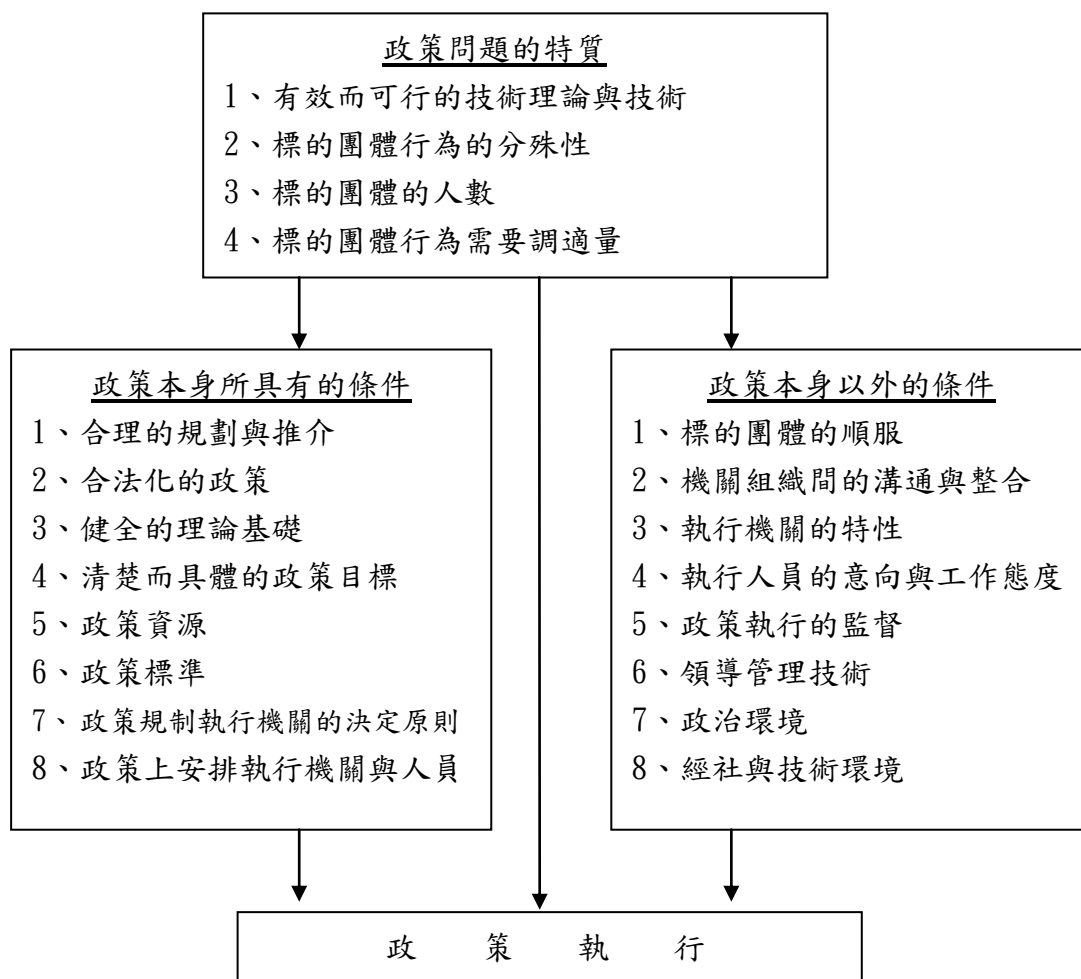


圖 2-1 影響政策的諸因素

資料來源：公共政策(245頁)，林水波和張世賢，2006，臺北：五南。

國小實施書法教育政策執行過程之比較的相關文獻，分兩部分進行探討：(一)兩



岸「書法教學改進方案」和「關於中小學開展書法教育的意見」相關政策方案的研究；
(二) 書法藝術的相關研究。

二、我國書法教育政策之相關文獻

(一)《書法教學改進方案》的相關研究：

李秀華和楊勢年(2008)針對臺灣書法基礎教育的現況，調查第一線國小教師意見，並對於未來書法教育之發展方向提出以下結論：若能在國語文和藝術人文課程中加以統整，適度融入書法教學，雖不是最好的書法教學實施模式，卻也是目前現實環境中，能藉此拓寬書法的深度與廣度，作為加強書法基礎教育的最佳方式。

陳忠建(2007)提出當今網絡教學方興未艾，面對逐漸式微的傳統書法教學方式，網路教學卻不失為另一個選擇。為了不是直接把書掃描後，加以存檔那麼簡單，因為這麼做，充其量只是把教材從書本變成螢幕而已，對於學生是沒有幫助的，所以書法網路教學新模式，是以九年一貫語文領域的分段能力指標為核心，進而設計出符合國中小寫字課的教材。

(二) 書法藝術的相關研究

在自晚清光緒末年實施新式教育以後，「習字」課程曾經分別歸屬於語文與美術領域。自推行九年一貫課程後，「書法」課程在國內中小學的授課時數急遽減少，其學科定位亦在語文與美術之間搖擺，導致相同學科內容卻有「寫字」與「書法」兩種稱謂；另一方面，書法歸屬相關研究不足以提供建構書法的學科意識。簡月娟、周碧香和洪月女(2013)探討書法課程在九年一貫課程裡的學科取向，從歷史與學理的觀點、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與能力指標的觀點，以及教學現場的觀點三方面出發，以文獻分析、學科內容分析與觀察教學現場現況為主要研究方法，以剖析書法的學科定位與教育功能。最後結論時建議國小階段的相關課程應結合寫字與識字，在國語文學習領域實施；中學階段則應關注書法的藝術性，強調美育教學與文化薰陶，故宜在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實施。

九年一貫課程統整中書法課程在資訊科技的衝擊下，以及語文領域寫字教學，於實用性功能的減弱，轉化為藝術性的美育功能—書法藝術欣賞。李秀華(2003)提出一前瞻性的思考方向，師資培育機構於教學統整中，如何在書法技能的學習中，加強書法藝術欣賞的角色，並將之融入一全方位的語文及藝術與人文領域的課程發展，及教師的因應之策。期許師資培育機構，強化書法藝術欣賞教學的內涵，兼能達到美感與思考性的審美教學，開展書法教育的多元學習。

李樹芬(2009)以自編書法創意教學實驗課程，設計延伸教學活動課程，運用資訊融入方式進行教學，帶領學童走進中華文化中的書法之美。運用書法創意教學提升國小五年級學童書法學習興趣與書寫能力。研究結果顯示：1、運用創意教學理論，進行書法創意教學，學童學習書法興趣顯著提升。經由實驗課程的實施，大多數學生能達成學習目標：接觸中國書法的領域，書寫篆、隸、楷書的練習，進而欣賞中國書法之美。2、



運用書法創意教學，以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教師精心設計的教學活動及有效的教學策略，經實驗課程的實施，可協助教師自我成長及教師間的協同合作，有助於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

三、中國大陸書法教育政策之相關文獻

(一) 關於《中小學開展書法教育的意見》的相關研究

隋月(2012)指出2011年8月2日中國大陸教育部頒佈了《關於中小學開展書法教育的意見》，提出了在中小學開設書法課的要求。關於書法課程的研究處於起步階段，書法課程資源是書法課程開設的基礎、是書法課程實施的保障，書法課程的研究首先應以書法課程資源研究為前提和基礎。本研究還提出了開發和充分利用小學生書法課程資源的對策。書法課程資源可以為書法課程開展提供思想指導，為課程實施提供內容支援，為課程評價提供反思途徑。因此書法課程資源是開展書法課程的前提，成為開展書法教育必須研究的內容。然而課程資源並不是固定不變、千篇一律的。書法課程資源也是隨著地區、學校的變化有所不同，學校應該根據本地區、本學校的特色開發、利用書法課程資源，開設有地方特色的書法課程。

侯利紅(2012)指出書法教育的普及對中小學生的健康發展具有重要意義，因此學校應當把書法課排進《課程表》裏，從小抓起，從細處落實，著力提高中小學生的書法水準。同時為了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可以開展相關活動。如設立書法興趣小組，開展班與班的書法比賽，舉辦學校鋼筆字、毛筆字作品展覽等。針對目前的書法教育問題，要改善現狀、普及書法教育。她主張轉變思想觀念，想要改變任何事，首先要改變人們的觀念、想法。否則，任何努力與措施都是治標不治本的。

謝貴民(2011)指出中國大陸與日、韓、新加坡等國家以及港臺地區相比較，中國大陸的書法高等教育處於領先水準，但基礎教育卻相對滯後。隨著資訊化社會的來臨！電腦的普及，鍵盤敲擊逐漸取代了日常書寫，中國大陸小學生的書寫水準整體呈下降趨勢，甚至出現了文字記憶短缺！文字書寫障礙等問題，對此，教育部非常重視，公佈了相關教育政策對書法基礎教育逐步進行改革。

孫富民(2011)從書法教育的現狀、課程設置、師資、教材、考核評價、機構組織、理論研究、書法教育自身矛盾、及現有書法教育的政策等幾方面進行了全面深入的分析，將中國大陸書法教育之問題與對策分別以歌訣形式表達如下：

- 1、書法教育、形勢危機；管理缺位、政策不力；考核評價、監管無序；
學校忽視、家長稍理；師資薄弱、隊伍不齊；大綱不備、教材不一；
學生書寫，混亂字跡；綜合素質、應試代替；社會培訓、良莠不齊；
社團不濟、事不關己；書法普及、斑駁陸離；國際發展、未曾企及；
文化傳承、迫在眉急；千秋大業、尚待努力；全民動員、可見業績。
- 2、政府主導、政策出臺；教育主管、莫要懈怠；考核實校、評價有序；
監管有力、各校積極；加強師資、裝備人才；制訂大綱、統編教材；
多媒應用、激發興趣；社會培訓、鼓勵參與；社團協助、社會一起；



別國經驗、亦可借濟；國際交流、文化匹敵；優勢對接、文化承襲；
民族文化、提升國力；書法教育、重中之計；諸事齊備、必創偉績；

（二）書法藝術的相關研究

秦泗帥（2012）認為山東省的中小學書法教育發展的兩個方向是——以“寫字”為主的實用主義教育和以“書法藝術”為主的審美主義教育，這兩個階段是相輔相成、缺一不可的。前者是後者的基礎，後者是前者的進一步昇華。無論是“雅俗共賞”型書法教育還是“陽春白雪”型書法教育最終的目標都是讓中小學生通過學習書法來修身養性，陶冶情操，全面提高學生的綜合素質。從長遠來看，這也是傳承中華民族傳統文化的重要體現。

華若帆（2012）提到小學素質教育的實施要求培養學生德、智、體、美、勞等全面發展，書法教育作為藝術教育之一身系對學生的智育、德育、美育三大重任，在素質教育中佔有特殊的地位。小學生通過書法學習，可以提高自身的藝術審美能力，陶冶情操。早期的書法教育著重文字的實用性，書寫者只需寫的整齊、美觀，這是本能的一種“美”的心態。但書法本身的藝術特殊性，又引導人們去探尋另一種藝術美，於是書法教育也有了自身的審美傾向。

貳、兩岸書法教育實施之背景介紹

書法為中華文化的特色之一。在以往書法便與個人的品格修養連結在一起。但曾幾何時，在社會文明發展的快速發展變遷之下，科技的高度發展，網路的普及，人際的交流方式以及學習模式都發生了空前的變化，隨著課程綱要的修定，在語文教育教學時數的短少下，以致中小學生的漢字書寫能力日漸削弱，書法教育已淪落為「寫字」；書法慢慢變成一種可學和不可學的擺設，甚致逐漸的被人們遺忘。

周美青 2009 年指出『寫字和練功一樣，需要鍥而不捨、持之以恆的練習。小時候父母總說寫字要心正氣和，練字就是鍛鍊心性，學書法首重樹立骨氣。也常說「字如其人」，看一個人的字，就大略知道他的個性。這幾年大家都在談教養，雖然書法和個人品格沒有絕對的關係，但是練字多少也可以訓練孩子的定性、耐性及專注力，這對孩子心性的陶冶、氣質的培養和做學問，乃至做事的態度，都有助益。所謂「心正則筆正」，過去如果多重視一點書法教育，現在社會上也許就會少一點暴戾之氣，情緒教養或家暴的問題或許也不會這樣嚴重。近年來日本、韓國，甚至一些歐美國家都在研習書法藝術，唯獨我們自己對於老祖宗的文化遺產未予以適當的重視，也許再過幾年，書法就像端午龍舟一樣，變成韓國所宣稱的文化產物，與其屆時亡羊補牢，禮失而求諸野，不如即早未雨綢繆』（轉引自周美青，2009）。

梁惠君（2010）提到林語堂大師曾說：「也許只有在書法上，我們才能看到中國人自然心靈的極致。」在現今凡事講求快速及以功利為導向的社會中，或許能夠藉由書法教育的推廣來找回被人們遺忘已久的「定」、「靜」之美，並喚起對生命最初的感動。品



格教育行動聯盟於 2006 年進行的臺灣社會調查發現，87%的民眾認為臺灣人的“誠信”比 6 年前差很多，82%的民眾認為“能騙就騙的人愈來愈多”。2007 年 10 月完成的《臺灣社會現況》問卷調查中，大多數的民眾認為政治人物的不良言行；電視、傳媒的不當報導；網路色情與暴力；援交風氣流行；父母不重視家庭教育；藝人與名媛奢華作風；個人品格不受重視等是敗壞臺灣社會風氣的重要因素。拯救之道，唯有從品格教育做起（品格教育推展行動聯盟策劃，2009）。學書法的孩子最有氣質，透過文獻的探討，了解書法教學可運用於學生品格陶冶的方式（彭祥瑞，2010）。

五正書法教學²可作為研究品德教育的一個議題：目前國內品格教育的研究，方興未艾，五正書法教學透過行動研究，發現其功能之一，是培養小學生德行。過去國內偏向以讀經班或相關德行教學方式等，來研究對品德的影響，而本行動研究發現，為期 20 週的書法教學，在增進品德上具有顯著的效果，因此建議未來，可考慮針對書法教學與品德之關係，做為研究議題（方玉霞，2012）。

中國大陸教育部（國家語委）語言文字報刊社書法速成首席專家、被中外新聞媒體譽為「世界書法速成教育之父」的著名書法家陳翔教授於受訪時提到：『為什麼直到今天，我們國家關於「重開書法課」的問題一直難以得到全面落實？其根源到底是什麼原因？國家教育部早在 2002 年就已經公佈了《關於在中小學加強寫字教學的若干意見》。2011 年 8 月，教育部又再次下發了《關於中小學開展書法教育的意見》，要求在義務教育階段，三至六年級的課程中，每週安排一課時的書法課。但至今收效甚微，兩道政令幾乎成了一紙空文，這說明當前要在全國範圍內重開書法課，時機和條件還不夠成熟。從每年“兩會代表”三番五次向國家提交“中小學生重開書法課”的提案，到中外各大新聞媒體和有識之士的大力倡導和呼籲，再到教育部門多次下發政令文件仍然難以實施，這是社會經濟發展和文化發展的一個過渡期的必然問題。過去，當人們的生活水準還只能停留在解決基本溫飽問題的時候，文化層面的精神食糧就只能先暫時忽略了。現在我們的國家和老百姓都發展的比過去好許多了，人們也開始逐步意識到繼承傳統文化的重要性了，相信從黨的十八大開始，我們的國家和人民都會齊心協力把它高度的重視起來』（王秋燕，2013）。

中國書協以團結書法家和書法工作者繁榮書法事業為主要任務，其副主席蘇士澍在近年的調研和考察中發現，在科技高速發展的今天，一些傳統的精髓在不經意間被忽視。比如中小學生可以熟練地操縱電腦，但是卻寫不出像樣的漢字，這種現象非常普遍。他認為這種現象亟需改觀，而且已經到了刻不容緩的地步，於是他身體力行主編了湖南版的《寫字》教材，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在湖南使用。為了擴大戰場，充實戰果，蘇士澍和其他有識之士共同倡議召開了海峽兩岸中小學書法進課堂”座談會，呼籲中小學書法要真正地走進課堂，而不是僅僅停留在口頭上。讓學生由被動變主動，在普及的基礎上，發現並培養尖子人才，使中國的漢字書寫名副其實地做到後繼有人（中國書協，2013）。

儘管中國教育部已經把書法課列為中小學生的必修課，書法教育全面納入中小學教

²五正書法基礎精神——身正、筆正、心正、思正、念正；第二階段的教學目標是，引導學生在日常活行為表現中，以書籤、對聯、詩書畫年曆等練習五正書法和實踐五正書法德行。



學體系，但是，書法教師嚴重短缺卻成為開設書法課所面臨的最突出最緊迫的問題。根據人民政協報（2014）報導中國書協趙長青今年關注書法教育的三個問題：一、「師資是開展書法教育的關鍵」，必須為中小學生配備專職書法教師。建議教育部門多措並舉，有計劃、有步驟地安排書法教師培養，加快配齊專職書法教師步伐”。二、書法也是增進民族認同的好載體，在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方面能發揮特殊的作用。大陸與台灣同根同源，兩岸對書法有著相同的熱愛與傳承，在書法教育方面，台灣做得非常好，值得大陸學習。三、隨著兩岸交流越來越熱絡，兩岸的書法藝術觀念也越來越趨於共同，達到一定程度後就需要一個機構來進行規範。目前，兩岸書法界已經就書法教育及深化交流達成了共識，兩岸將合力打造品牌，一起推動薪傳文化火種（上官雲，2014）。”

陳振濂（1992）在書法教育學中把書法教學內容分為三大塊：觀賞內容、技巧內容和知識內容。根據不同層次，三大內容的要求也各不相同。小學書法教育屬於面對兒童人群的較低要求的層面，是以實用性為基礎、情操指導為目標的。因此，小學書法教育內容相對簡單，可以大致歸納如下：

- （一）欣賞內容：欣賞古今經典作品，學會分析作品風格特點，感悟書法家書寫情感，提高審美鑒賞能力，開闊視野。
- （二）技巧內容：是三大塊內容最基本也是最核心的部分，學生需掌握正確的執筆方式；掌握基本毛筆、結構技法；有扎實的臨帖基礎；能創作簡單的書法作品。
- （三）知識內容：能講一些著名書法家的小故事，學習書法家勤奮好學、持之以恆、勇於創新的品質；了解簡單的書法史、文學史的線索；熟讀古代優秀詩詞，提高文學修養（華若帆，2012）。

鑑於以上兩岸政府皆公開呼籲重視書法教育，且從文獻中得知品格和書法有一定的因果關係，又因時代變遷，原書法在生活上的實用性已轉變成藝術、欣賞和美學了。故本研究欲探討兩岸國小實施書法教育政策執行過程之狀況，藉由政策執行的觀點，探討兩岸書法教育政策的執行成效，藉此對目前書法教育所遇到的問題提出相關建議，以提供我國教育行政機關、學校行政單位及教師在執行書法教育政策時做為修正參考。

參、兩岸書法教育實施之比較分析

以下針對目前實施書法教育政策之現況，分別從政策問題的特質、政策本身所具有的條件及政策本身以外的條件三大影響政策執行因素（林水波、張世賢，2006），進行比較分析。

一、有效而可行的技術理論與技術

任何規制性的政策，往往假定標的團體的行為若能有所調適，政策問題就可獲得改善或迎刃而解。倘若家長和學習者若能正視書法課程的必要性，調整學習心態，將有利



於書法教育之推動與落實。

書法家董陽孜擔心兩岸書法發展差距一日千里、萬里，中國大陸明訂把書法教育列為必修，我國國家教育研究院雖也研議將書法教育納入國中小課綱，但據聞家長寧可子女學英語、資訊，反對習書法的聲浪四起，教育部提出《書法教學改進方案》，家長認為現在的學生平時課業壓力大，實在沒必要再納入書法課程，國小校長也指出，現今的小學要在課程中加入書法課，實在很困難（賴廷恆，2014）。

蔡小文（2013）指出中國大陸教育政策書法一直想進課堂，卻始終效果不彰。究其原因，學生不認同是重要原因。書法已不是讀書人必須掌握的技能，而是作為一種文化傳統、一種藝術形式存在著。加之目前學生課業壓力過重，再加一門非常耗時耗力的書法課，確實讓人吃不消。

兩岸共同存在著一般學生家長和學習者皆不重視書法課程之現象，以致推行書法教育有實行上的困難。

二、 標的團體行為的分殊性

政策上必須規劃區辨的標的團體行為，其種類如愈分殊多樣，則愈難建構清楚明確的規制，用以約束標的團的行為。書法學習者以年齡區分訂下學習目標和內容，是有利於課程整合和教材編制。

我國實施書法教育政策的對象為國小三年級以後的學童，毛筆寫字教學，得視教學需要，規劃定時教學，或配合綜合活動，利用社團延伸教學。

中國大陸實施書法教育政策的對象為國小三年級以後學童，依不同年級訂下學習目標與內容。分為：小學三－四年級、小學五－六年級、初中階段和高中階段。

兩岸書法學習者皆是國小三年級以後之學童開始學習毛筆字。

三、標的團體行為需要調適量

人民因歷史傳統的薰陶，時間的累積，而養成一套行為定向及模式，更常習慣於某種成規，傾向於保守持續的狀況。為了達成政策目標，標的團體行為所須調適者，其量愈小愈好。因政治環境和教育改革，使得書法的傳統文化式微、書法教育環境受到忽視。

吳守智（2010）指出教育政策向實用化、商品化、市場化、速成化的疾趨，像書法教育這樣，需要長期親浸潤與下工夫練習的技藝，遂逐漸地在教育體系中消失，消失的速度尤以九年一貫課程推行實施後為烈，原隸屬於國語科寫字課的書法，也因國語科授課時數的腰斬，而在大多數小學課程中減跡。多數人以考試沒考、無實用性、太花時間、會影響學生準備考試的精神和時間、增加學生的負擔等原因反對實施書法教育；不論贊成也好，反對也罷，在現有的九年一貫課程的能力指標中寫字（書法）教學的能力指標赫然在列，只是在教育行政主管不重視的情況下，能力指標只聊備一格，幾乎令人忘了它的存在。

中國大陸的學子隨着電腦的廣泛應用，許多人對電腦越來越依賴，漢字書寫越寫越生疏，患“電腦失寫症”的人也越來越多。中小學生的書法教育課停頓三十多年，造成的書法教育“斷代”影響已凸現出來。在生活節奏日益加快的信息時代，人們認為花費



時間練字費時費力，習慣使用電腦的時間遠遠多於執筆寫字，“提筆忘字”已經是很多人書寫漢字的常態。一項對平常手寫時“提筆忘字”的情況進行的網上調查顯示：“好多字都不知道怎麼寫”的人數占45.2%；“稍微想一下就能記起來”的占41.2%；“基本上沒有忘”的僅占13.6%（郭美佳、趙長青2013）。

兩岸書法教育均受政治影響，且隨科技發達、電腦廣泛使用，民眾長時間習慣處於忽略書法教育環境中，造成現階段書法教育推動不易。

四、合理的規劃與推介

在決策的過程中，決策者必須是理性的，不可以是情緒的、權威武斷的、或但憑臆斷直覺的。兩岸書法教育政策皆是因應教育改革，為了提昇教學品質、學習成效和提高國民素質所發展規劃的方案。

褚滢潔（2010）指出我國教育部訂定《書法教學改進方案》，為改進現況、保存傳統書法文化，短期方案中，將要求縣市及學校將書法教學培訓課程列為年度研習重點，從2010年起3年完成全台中小學國語文教師的書法增能培訓事宜。長期方案為研議將書法列入師資職前培育課程，要求師資培育機構將書法教學納入國語文教師職前培育課程，並委託台灣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研議書法在中小學課程架構中列為正式課程，並佔有固定學習節數的可能性，做為課程規劃參考。

引介在地書法家進入學校辦理駐校展演，或在藝術與人文課堂中進行協同教學，陶冶學生書法藝術美學涵養。希望透過社團活動、發展學校特色方式來推展，陶冶學生書法藝術美學涵養。

孫富民（2011）表示中國大陸各級政府、各級教育行政主管部門要加強對書法教育普及提高工作的領導，在這項工作中，各級政府與教育行政主管部門要發揮主導作用，務實工作，統籌協調各方面的積極因素，確實解決書法普及教育工作中的實際困難。如書法教師如何配備；專業書法教師的資格認定；書法教師的編制問題；高校書法專業畢業生優先聘用方案；書法教育教學大綱的制訂原則；書法教材的編撰指導思想；書法教育教學成果的量化考核評價體系；書法教育過程中的監管部門歸屬問題；以及監管程式的制訂，如何加強對書法教育教學學校的監管考評；書法教育社會資源的利用辦法等。只有這一些有關書法教育教學的法規、條文系統完善了，廣大師生、家長、學校以及全社會開展書法教育教學工作才能，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有規可循、積極主動發揮潛能，強力有序推進書法教育工作。

由文獻探討中得知，兩岸實施書法教育政策皆經過教育機關客觀分析資料，設定政策目標後進行理性規劃、執行與評估，以求改善目前書法教育之不足。

五、合法化的政策

政策必須「遵循一般所確立的原則或一般所接受的標準。」兩岸書法教育政策皆是符合社會的傳統需求，歷經正當的法律程序，以及配合文化的進展而定。

我國的《書法教學改進方案》為教育部為了持續九年一貫課程的理念，自2007年起整併多項補助，推出《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實施計畫》的其中一項目。



中國大陸的《中小學書法教育指導綱要》是為貫徹《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精神，全面實施素質教育，繼承與弘揚中華民族優秀文化；且大陸近年在地方“兩會”多地的委員們關切下，教育部組織專家研究制定，於2013年1月18日印發給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廳（教委）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教育局。

六、清楚而具體的政策目標

政策目標的具體明確，並依重要性分別列序，為政策評估不可或缺的基礎，亦是執行人員有資遵循明確指令，贏取支持的泉源。我國書法教育政策為實施後的改進方案，中國大陸為指導綱要，政策目標清楚而具體。

我國針對書法教學欠缺師資、語文學習節數有限、無法強制學校於正式課程安排書法教學，以及學校多採社團方式推動書法教育之現況下，採取短期之教師增能、政策宣導和引進資源；長期之研議將書法列入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和將書法列為正式課程之可行性，以強化國民小學之書法教學活動。

中國大陸將「中小學書法教育指導綱要」其有關要求通知列出，包含加強書法教育工作的指導和管理、加強書法教師隊伍建設、提供必需的保障、各級教研部門要把書法教育納入教學研究工作的範圍、加強督導評估和要對書法教育學生用書進行審查。讓每一位學生寫好漢字、硬筆與毛筆兼修，實用與審美相輔、遵循書寫規範，關注個性體驗、加強技能訓練，提高文化素養等基本理念。

我國是針對實施書法教育的現況說明提出改進策略，顯得現行目標清楚，但做法上仍不夠明確，亦欠缺規範性。中國大陸的政策是設定好大原則大方向，顯得目標清楚且做法明確，但尚未提出實施現況的改進策略。

七、政策資源

政策執行所需資源不止經費、人員、資訊和權威，於本研究中僅針對書法教材資源進行討論之。

梁惠君（2010）指出我國的書法課多是以社團的方式進行，所以來上書法課的學生都是有興趣的，一週進行一次，教師利用書商配發的光碟或者臨摹字帖來進行教學，但仍侷限於臨摹寫字教學，對情意的部分甚少提及；對學生的學習成效也以寫得像不像、寫得端不端正來評斷，較少涉及情意部分，這對情意教育的養成及美育的培養是種斷傷。

中國大陸2008年10月26、27日於北京昌平隆重召開全國中小學書法教學教法研討會，會議中針對書法教材的編寫交流了看法和提出意見和建議，期望未來編寫的教材皆能夠將中國傳統的經典著作的學習與書法的訓練有機的結合起來，使中小學生在學習書法的同時，也接觸了優秀的傳統文化思想，這對於他們的健康成長有著積極的作用；增加書法學習的趣味性；更提出在小學階段讓學生學習行楷字的設想，提高寫字速度；且運用多媒體書法教學等。強調下一步的工作繼續貫徹課題“書法快樂、書法審美、書法養德”的指導思想，積極推動課題的進展。計劃在一定時間內制定中小學書法教學的實驗標準，編訂一係列適合青少年學習的書法實驗教材，然後擇取一些書法教學成果突出的學校作為課題的實驗學校（單軒，2013）。



不約而同，兩岸書法課程教材皆提出未來將著重書法藝術方面，並加強貫徹。

八、政策上安排執行機關與人員

若要成就政策目標，要執行機關與人員擁有強烈的目標認同，表示堅決的支持下定成就目標的決心與熱誠不可。書法教育的執行人員即是第一線的教師。

李秀華、楊勢年（2008）指出我國實施書法教學的學校，書法教學師資為級任導師兼任者超過半數，其次為行政人員兼任（如主任、組長等），第三才由對書法有興趣的老師擔任。九年一貫實施後，各地區小學幾乎未再安排書法科任老師，大部分學校不是未安排定時教學，即將寫字課程視為語文領域（聽、說、讀、寫）之一環，認為應由級任（語文領域）老師擔任。

中國大陸教育部要求中小學恢復書法課，各學校緊急拼湊書法老師隊伍。缺師資的現狀讓書法課“大打折扣”，多所中小學書法專職教師絕大多數是語文課、美術課老師緊急“轉崗”而來，“書法專業畢業的老師幾乎沒有。”書法老師幾乎是語文美術老師拼湊的（趙媛媛，2013）

白林（2013）表示一些中小學安排了書法課，但也如同“聾子的耳朵”，形同虛設。中國大陸曾頒布實施了多項政策意見，在義務教育階段加強寫字教學，但至今收效甚微。

兩岸推動書法教育最大阻礙在於書法師資短缺。沒有專任書法老師，造成書法課程無法落實正常教學。

九、機關組織間的溝通與整合

政策執行成功的條件，部分亦取決於有效溝通。傳遞執行政令的品質，乃取決於政策溝通的明晰性、一致性、正確性、適當性，以及完整性。兩岸教育部擬訂書法教育政策，要求縣市政府及學校配合執行。

我國教育部為強化國民中小學之書法教學活動，於98年9月8日以台國（二）字第0980150647A文號公佈「書法教學改進方案」，該方案之改進策略短期目標定訂教師增能項目，配合「教育部補助縣市辦理精進教學要點」將書法教學培訓課程列為研習重點，自99年起3年完成全國中小學國語文教師之書法增能培訓事宜。

教育部爰於年度統合視導之精進教學計畫中，增列推動書法教學狀況檢核指標：每校擔任語文（國語文）領域教師之書法教學增能研習人數於99年度達33%、100年度達67%、101年度達100%之目標。請各校於本（100）年11月前辦理校內書法教學研習（中央決策，縣市政府執行。各縣市自主性強，部份縣市已完成辦理，也有部份縣市目前辦理中），並鼓勵教師參加各項書法教學師資培訓研習。

孫富民（2011）指出各級書法協會、學會、研究會，以及書法教育委員會等是從事組織書法研究，書法創作，書法交流，書法比賽，書法展覽，書法培訓，書法編輯出版活動的專業性機構，這裏聚集了大量的書法專業人才，學校可採取不同的方式與他們合作，借用他們的書法專業優勢，來推進我們學校的書法教學工作。

在學校書法教育還未普及的情況下，社會力量書法培訓對學校書法教育是很好的補充，在做好管理的同時，要加強政策支持，充分利用社會力量助推普及書法教育，要從



資金、人才，場地，設備等多方面給以扶持幫助。

兩岸於書法教育政策中皆提出鼓勵引介在地書法家、書法教育工作者進入學校，進行協同教學。

十、執行機關的特性

執行機關由於控制政策執行的技術，因此其為成就政策目標的關鍵。書法教育的執行人員是老師，培訓老師的機構是各國小師資培育的大學，各大學課程安排即受教育部所規範。

吳守智（2011）表示我國教育部及教育局不重視書法教育。首先在各國小師資培育的大學中，教育部何曾努力培育書法專任師資？何曾花錢、花人力在書法課程設計？何曾花錢、花人力在書法教學、教法及教材的改善研究上呢？又何曾在如何落實書法教育上下工夫呢？當教育最高主管單位都不重視書法教育，那麼地方教育局自然有樣學樣，變本加厲地忽視書法教育，正所謂上行下效，風行草偃，學校主管單位也就偃從了，家長眼見教育單位不重視，也就看輕書法教育，以至到頭來學校已無專任的書法教師，當然也難落實書法教學了。

楊逸、王一如（2013）指出中國大陸書法家協會主席張桂光提議，教育部門應當將書法課看成美術課、音樂課一樣，對書法教育的專業資格作出明確的要求。在師範大學開設“書法系”是一種可取的解決途徑。隨著書法教師的需求量增大，書法教師的出路也會多起來。如果書法課可以作為中小學基礎課程長期開展，就能為書法系的畢業生形成穩定的市場鏈條，促成行業內部的良性循環。

孫富民（2011）指出學校是實施書法教育教學的主體，校長是實施書法藝術教育的第一責任人。學校要配備有主管書法教育的學校副校長，教務人員，教研人員，書法教師，書法學科學生學習委員，學校書法協會等完備的書法教學機構。上下配合、齊心協力、積極主動、熱情地投入到學校書法藝術教學工作中去，書法教育也一定會使學校非常有書法教育特色。

兩岸皆一致認同師資培育機構是主要影響書法教育政策執行的主要因素。

十一、執行人員的意向與工作態度

政策執行的成功或有效，不僅需要執行人員知悉上級所期望做的事情，同時要具有行事的能力，而且更需要他們誠願執行某一政策。書法教育政策執行人員是教師，其本身的教學能力、對書法教學的專業知能和觀念上是否充足正向，皆是影響政策執行的因素。

吳玉華（1999）指出我國國民小學教師在書法教學上遇到的困難，幾乎遍及各層面，在書法專業知識上，教師對寫字教學中的硬筆、運筆、筆畫正確、格式與行款、結構、偏旁匹配、硬筆教學等教學用語，均不甚了解是何意義；在書法美學、書寫技巧、碑帖欣賞上感到困難，在書法教學技能方面，則是對學生示範書法及指導學生生字的佈局結構和運筆方法，均有相當難度。顯示出台灣當前國小書法教育成效不彰的根源，端在於國小教師本身欠缺書法教學的專業知能，尤其是教師在觀念上的偏差。她並提到從學科



本位觀點來看，認為書法教育大多是有名無實，不論是教師書法技能或是書法知識，現階段小學書法教師的素質都稍嫌薄弱。

中國大陸書法教育的現狀正驗證了一句話" 上有政策、下有對策"，雖然國家教育部公佈的《教育部關於中小學開展書法教育的意見》中明確提出" 中小學校主要通過有關課程及活動開展書法教育"，但是大部分學校只是把書法課列入了課表，而書法教育並未真正進入課堂。這反映了現在還有很大一部分學校、教師沒有充分認識到書法教育的重要性（侯利紅，2012）。

兩岸書法教育政策執行人員對書法教育的重要性顯得沒有充分體認，導致政策執行成效不彰。

十二、政治環境

執行機關所面對的政治環境，非但可能影響到政策績效的素質，而且關涉到機關所採取的行動。我國書法史上書法家最多的一個朝代－唐朝。因唐太宗非常重視書法，設置了弘文館；倡導天下學習王羲之的字體，使書法正統化，得以文化傳承。

高明達（2010）表示雖說政治應與藝術發展無關，但是事實上，多年來書法的推動和發展，都與政府的政策有關。李前總統對大陸採「戒急用忍」政策，陳水扁總統更直接採「去中國化」政策對於傳統文化，多持保守政策，尤其是提倡書法的觀點和態度，似乎仍無共識，經常被困在「本土化」的死胡同中。於是與文化相關機構的官員，難以揣摩上意，造成書法推動時的盲點，年列發展書法的經費，少得可憐，根本起不了任何作用。

馬英九總統在 2009 年元旦，打破金氏世界書法揮毫紀錄後，很興奮的表示 2010 年要透過世界各大學連署，申請漢字成為世界遺產。馬先生貴為總統，能有這樣的認識，並發下這樣的豪語，令人振奮。希望往後政府，能採取更積極有效的態度與方法，才能使中文書寫，締造一個光輝的新紀元，則善莫大焉。

高明達（2012）指出中國大陸實行簡體字，對書法教育的推行不利。

自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於一九七一年進入聯合國後，全面推動中文簡體字，排除正體字。聯合國一貫的立場，是使同一個國家的語言文字保持一致。基於這個原則，聯合國遂決定自二〇〇八年以後，一律只使用簡體字。

中國大陸使用簡化字，至今已五十餘年。當初推廣簡化字最重要的理由，是認為正體字讀、寫困難。中國地大人眾，教育普及不易，文盲多，造成國勢積弱與落後，因此必須簡化漢字，以利普及教育。

中國書法的歷史情境和文化語境，是古人所創造，與一直沿用的正體漢字，有著難以割捨的關係。事實上，自 1956 年大陸推廣普及簡化字以來，並未徹底執行於書法或藝術創作上，中國政府仍然網開一面，可以書寫正體字。此也正說明，保留正體字在書法中的使用，無論在文化傳承上，還是在文字審美上，均是簡化字所不可替代的。更有甚者，許多年青一代的學者，閱讀古書已發生困難，引起大陸中央的關注，聽說，規定大學的中文系所，必須修讀正體字。



兩岸書法教育政策受政治環境影響不淺，我國的「去中國化」、「本土化」，中國大陸實行簡體字政策，都是讓書法教育推動困難的因素。

十三、經社與技術環境

經社與技術環境乃影響政策執行機構，政策產出及政策目標成就的外在變數。書法教育政策制定和執行是與社會經濟因素、教育環境和國家走向有重要密切關係。

漢寶德（2010）指出我國的經濟已進入富庶而發展遲緩的階段，大部分的國民都不再熱衷於財富的追逐，轉而尋求精神的滿足。這時候，傳統文人生活中不可少的筆墨就重新發揮作用了。令人高興的是，這種風氣顯然感染到年輕一代，書法藝術重新被帶回學校，成為國中、小學校中正式課程，應該是大家所期待的。

黃文杰（2005）發表我國推行書法教育「官方冷、民間熱」的有趣現象，實施九年一貫，授課時數減少，學生想在教室「握毛筆寫楷書」，可能性愈來愈少，反倒是書法學會等民間社團接手興辦，書法的希望種子正在萌芽與茁壯中。

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的發展和人民生活水準的提高，人們越來越重視書法教育事業。各地市紛紛成立書法家協會、組織各級教育機構積極開展書法教育活動，並取得了不錯的成績（秦泗帥，2012）。

楊逸、王一如（2013）表示中國大陸書法教師的培養步伐雖未趕上開展書法課的節奏，但書法界的各種民間團體卻開始躍躍欲試。根據《教育部關於中小學開展書法教育的意見》要求，學校可以根據需要聘請當地書法專業人員參與指導。教育部門可與書法家團體進行溝通，借助書法家的力量進行培訓。可以讓書法家到學校開辦教師培訓班，也可以直接進入校園兼書法課。

由上得知，書法是尋求精神滿足的藝術。兩岸書法教育在民間團體執行上較學校教育更能貫徹。

茲將上述分析，整理為表 4-1，如下：

表 4-1 兩岸實施書法教育政策法制之比較

影響政策執行因素		我國	中國大陸
政策問題的特質	有效而可行的技術理論與技術	兩岸共同存在著一般學生家長和學習者皆不重視書法課程之現象，以致推行書法教育有實行上的困難。	
	標的團體行為的分殊性	兩岸書法學習者皆是國小三年級以後之學童開始學習毛筆字。	
	標的團體行為需要調適量	兩岸書法教育均受政治影響，且隨科技發達、電腦廣泛使用，民眾長時間習慣處於忽略書法教育環境中，造成現階段書法教育推動不易。	
政策本身	合理的規劃與推介	兩岸實施書法教育政策皆經過教育機關客觀分析資料，設定政策目標後進行理性規劃、執行與評估，以求改善目前書法教育	



所具 有的 條件		之不足。	
	合法化的政策	書法教學改進方案	中小學書法教育指導綱要
	清楚而具體的政策目標	針對實施書法教育的現況說明提出改進策略，顯得現行目標清楚，但做法上仍不夠明確，亦欠缺規範性。	設定好大原則大方向，顯得目標清楚且做法明確，但尚未提出實施現況的改進策略。
	政策資源	兩岸書法課程教材皆提出未來將著重書法藝術方面，並加強貫徹。	
	政策上安排執行機關與人員	兩岸推動書法教育最大阻礙在於書法師資短缺。沒有專任書法老師，造成書法課程無法落實正常教學。	
政策 本身 以外 的條 件	機關組織間的溝通與整合	兩岸於書法教育政策中皆提出鼓勵引介在地書法家、書法教育工作者進入學校，進行協同教學。	
	執行機關的特性	兩岸皆一致認同師資培育機構是主要影響書法教育政策執行的主要因素。	
	行人員的意向與工作態度	兩岸書法教育政策執行人員對書法教育的重要性顯得沒有充分體認，導致政策執行成效不彰。	
	政治環境	「去中國化」、「本土化」是讓書法教育推動困難的因素。	實行簡體字政策是讓書法教育推動困難的因素。
	經社與技術環境	書法是尋求精神滿足的藝術。兩岸書法教育在民間團體執行上較學校教育更能貫徹。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肆、結論

本研究由以上兩岸實施書法教育政策影響執行之因素比較分析結果，依政策問題的特質、政策本身所具有的條件和政策本身以外的條件三大點提出以下論點：

一、政策問題的特質

- (一) 讓學生學習書法首要培養學習興趣，能自發主動的學習是開展書法學習活動的第一步。當前兩岸無論政府部門、教育工作者或民間普遍忽視書法教育的價值，推動書法教育亦流於應付或形式。所以無論是執政當局、教育部、基層教師或書法同好應共同體認：讓學生在輕鬆、愉悅的氣氛下學習，培養喜歡書法而成為興趣才是正確的書法教學模式，也才能說服家長將書法納入正規課程。
- (二) 當前兩岸之書法教育現況均是自國小三年級開始實施，中國幅員遼闊，我國也限於各級地方政府自治，三年級以上推動書法教育實際上也只是政策的呼籲而已，書法教育是一門循序漸進的課程，政府應更積極的根據青少年身心發展，依各個年齡層，導入書法理論知識和技法，研發系統的學習進程。



二、政策本身所具有的條件

- (一) 由兩岸政策得知，我國是針對實施書法教育的現況說明提出改進策略，顯得目標清楚，但做法不夠明確。中國大陸的政策是大原則大方向，顯得目標清楚，做法明確，但尚未提出實施現況的改進策略。有關政策資源政府應積極整合，雖然社會資源取之不盡，但他們對義務教育在具體把握上不一定準確。
- (二) 師資是首要解決的問題，兩岸都共同存在著嚴重缺乏書法教學師資的問題，其實有意願接受書法進修的老師比例甚高，政府應廣設進修管道，鼓勵教師進修，並將其納入教育督導的項目，透過認證、等級考試以落實書法教育。
- (三) 應明確訂定能力指標，不應出現教師喜歡什麼字，那一班的學生就練習什麼字體。除了注重學生們書法技巧學習外，對古今書論及創作思想的誘導更是教學重點。

三、政策本身以外的條件

- (一) 隨著科技的高度發展，學生過度倚賴電腦網路，忽略紙筆書寫為共同存在的現象，在兩岸人民心目中認為「漢字是民族文化的瑰寶」，所以書法藝術在兩岸均同等重要，因為它代表著民族的語言、民族的精神，然而中國大陸因簡體字政策；我國則由於「本土化」、「去中國化」之迷失，以致明知書法教育很重要，但在無形中仍存在複雜的背景因素。
- (二) 不管是我國政府、各級教師團體和縣市書法學會，或者是中國大陸中央、各級書法協會或教育部應共同體認，唯有整合人力和各種資源才是有利推動書法教學。
- (三) 重視全面書法教育落實，不應以培訓選手為目的，以應付比賽或檢查為教學歷程。且正確書寫態度養成，不管是握毛筆書寫或拿硬筆寫字，應正確執筆，運用筆法，呈現完美字的結構。
- (四) 中國大陸因簡體字政策，對古書閱讀發生困難，對書法教育推動不利。反之，我國捍衛正體文字，書法教育落實於教學指日可待。

伍、參考文獻

- 1、上官雲，「中國書協趙長青：師資是開展書法教育關鍵」，中國新聞網，2014年03月03日，
http://translate.googleusercontent.com/translate_c?depth=1&hl=zh-TW&prev=/search%3Fq%3D%25E4%25B8%25AD%25E5%259C%258B%25E6%259B%25B8%25E5%258D%2594%25E8%25B6%2599%25E9%2595%25B7%25E9%259D%2592%26h1%3Dzh-TW%26r1z%3D1T4ACAW_zh-TWTW370TW372&rurl=translate.google.com.tw&sl=zh-CN&u=http://www.chinanews.com/cul/2014/03-03/5903038.shtml&usg=ALkJrhirj2N0xDTGg_YvxyQX50sVy6Uq1Q，瀏覽日期：2014年3月30日。
- 2、方玉霞，以五正書法教學培養小學生德行與書法能力之行動研究（臺北：國立臺北



- 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頁214。
- 3、王秋燕，「陳翔：全國重開書法課 “師資荒” 解決」，**新聞中心_中國網**，2013年2月17日，
http://big5.china.com.cn/news/tech/2013-02/17/content_27974228.htm，
瀏覽日期：2013年8月18日。
 - 4、中國書協，「“海峽兩岸中小學書法進課堂” 座談會在京舉行」，**中國書法家園**，2013年6月2日，<http://www.eshufa.com/html/61/n-20561.html>，瀏覽日期：2013年11月27日。
 - 5、白林，「中小學書法教育不能成“聾子的耳朵”」，**中國文藝網**，2013年03月26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cflac.org.cn/wywt/2013/shufa/reiyi/201303/t20130326_178542.html，瀏覽日期：2013年11月27日。
 - 6、吳玉華，**師院書法養成教育之研究**（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
 - 7、吳守智，「誰來推行國小書法教育」，**台灣立報**，2010年11月11日，
<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101675>，瀏覽日期：2013年11月23日。
 - 8、李秀華，「九年一貫課程中書法欣賞教學在師資培育課程的反思」，**花蓮師院學報**，第16期（2003年），頁195-211，
<http://www.aca4.ndhu.edu.tw/magazine/a916www/11.doc>，瀏覽日期：2013年8月21日。
 - 9、李秀華、楊勢年，「台灣書法基礎教育現況之調查研究」，**高雄師大學報**，第25期（2008年），頁1-24，
<http://ir.lib.nknu.edu.tw/retrieve/18352/%E5%8F%B0%E7%81%A3%E6%9B%B8%E6%B3%95%E5%9F%BA%E7%A4%8E%E6%95%99%E8%82%B2%E7%8F%BE%E6%B3%81%E4%B9%8B...>，瀏覽日期：2013年8月21日。
 - 10、李樹芬，**書法融入創意教學之研究-以花蓮縣忠孝國小五年級為例**（花蓮：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
 - 11、林水波和張世賢，**公共政策**（臺北市：五南，2006年）。
 - 12、周美青，「重拾書法教育」，**親子天下-愛的管教**，第六期（2009年6、7月）。
 - 13、侯利紅，**中小學書法教育的現狀及思考**（武漢：華中師範大學美術學院碩士論文，2012年）。
 - 14、品格教育永續推展委員會，**以品格迎向未來**（台北：千代文教基金出版社，2009年），頁42。
 - 15、秦泗帥，**山東省中小學書法教育現狀教育調查及對策研究**（山東：曲阜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2年）。
 - 16、高明達，「臺灣推行書法教育之研究」，
<http://www.shufaarts.org.tw/title1f.doc>，瀏覽日期：2013年11月23日。



- 17、高明達，「臺灣書法教育的現況與展望」，**高明達的藝文天地**，2012年1月29日，
<http://blog.moc.gov.tw/blog/kaomingta/articleAction.do?method=doViewBlogArticle&articleId=NTQ5MTY=>，瀏覽日期：2013年8月21日。
- 18、孫富民，**當今書法教育現狀問題及對策**（開封：河南大學碩士論文，2011年）。
- 19、陳忠建，「書法網路教學方法研究·九年一貫國中小寫字課程」，**書畫藝術學刊**，第2期（2007年6月），頁327-353，
<http://cart.ntua.edu.tw/upload/vercatalog/ver.002/ver.00200.pdf>，瀏覽日期：2013年11月23日。
- 20、郭美佳，「教育部要求將書法教育納入中小學教學體系」，**城市晚報**，2013年02月16日，
<http://dailynews.sina.com/bg/chn/chnpolitics/sinacn/20130216/20014253837.html>，瀏覽日期：2013年8月21日。
- 21、陳振濂，**書法教育學**（浙江：西泠，1992年），頁92。
- 22、梁惠君，「國民小學書法教育的實施現況」，**桃園縣教育電子報**（桃園）2010年12月15日，http://163.30.192.132/list_detail.asp?e_paperid=2465，瀏覽日期：2013年11月23日。
- 23、隋月，**小學生書法課程資源現狀調查——以遼寧省盤錦市城市地區為例**（瀋陽：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2年）。
- 24、黃文杰，「官方冷 希望種子在民間茁壯」，**閑雅書法論壇**，2005年06月20日，
<http://www.shianya.com/phpBB2/viewtopic.php?f=22&t=1339&sid=355558b40fe5aca6e7ea5416d1ae4137>，瀏覽日期：2013年7月8日。
- 25、華若帆，**江蘇省小學書法教育的現狀與展望**（南京：南京師範大學美術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頁4。
- 26、單軒，「全國中小學書法教學教法研討會」，**中國文藝網**，2013年03月26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cflac.org.cn/wywzt/2013/shufa/201303/t20130326_178558.html，瀏覽日期：2014年3月23日。
- 27、彭祥瑞，**涵養心性——以書法教育陶冶學生品格之行動研究**，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際網路中心，2010年3月26日。
- 28、黃雅慧，「書法教育」，**新北市教育電子報**，第55期（2012年6月15日），
<http://epaper.ntpc.edu.tw/index/EpaSubShow.aspx?CDE=EPS20120611164743Q0D&e=EPA20110627113452270> 瀏覽日期：2013年7月8日。
- 29、楊逸、王一如，「“書法進校園”為何進退維谷？」，**中國文藝網**，2013年04月09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cflac.org.cn/wywzt/2013/shufa/toutiao/201304/t20130409_181441.html，瀏覽日期：2014年03月21日。
- 30、褚澄潔，「台改進書法教學 書法家進駐校園」，**大紀元電子日報**，2010年3月9日，
<http://www.epochtimes.com/b5/10/3/9/n2840238.htm>，瀏覽日期：2013年8



- 月 15 日。
- 31、趙長青，「政協委員：中小學書法教育差距該如何彌補」，**中國文藝網**，2013 年 03 月 04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cflac.org.cn/wywzt/2013/shufa/beifen/201303/t20130308_173591.html，瀏覽日期：2013 年 8 月 15 日。
- 32、趙媛媛，「中小學書法老師多是門外漢」，**中國文藝網**，2013 年 3 月 26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cflac.org.cn/wywzt/2013/shufa/reiyi/201303/t20130326_178548.html，瀏覽日期：2014 年 3 月 23 日。
- 33、漢寶德，「書法藝術的生活化」，**中國時報人間副刊**，2010 年 03 月 05 日，
http://www.tsmc-calligraphy.org/2009/web/master/detail_2010_03_05.php，
瀏覽日期：2013 年 9 月 20 日。
- 34、蔡小文，「書法是否進課堂應聽學生意見」，**中國文藝網**，2013 年 3 月 26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cflac.org.cn/wywzt/2013/shufa/reiyi/201303/t20130326_178548.html，瀏覽日期：2014 年 3 月 23 日。
- 35、賴廷恆，「書法教育落後陸 董陽孜急請命」，**中時電子報**，2014 年 2 月 18 日，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40218001062-260306>，瀏覽日期：
2013 年 3 月 20 日。
- 36、謝貴民，**新課程改革背景下的小學書法教育—湖州市練市小學的個案調查與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1 年)。
- 37、簡月娟、周碧香、洪月女，「九年一貫書法課程之學科取向探究」，**長庚科技學刊**，
第十八期 (2013 年 6 月)，頁 103-114。
- 38、簡宏江，「九年一貫課程政策的執行困境與對策：政策設計觀點」，**教育政策論壇**，
第七卷第一期 (2004 年 2 月)，頁 19-40。
- 39、羅智華，「書法教育 列入國中小課程」，**人間福報**，2010 年 3 月 10 日，
http://www.merit-times.com.tw/NewsPage.aspx/Prn_newspage.aspx?Unid=%20171289，
瀏覽日期：2013 年 8 月 14 日。



A Comparative policy implementation Analysis of the Cross-Strait Elementary Education of Calligraphy

Peng An-Li , Chen Cai-Qin

【Abstract】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launched the " calligraphy teaching improvement program " in 2009 , the short program requires counties and schools teaching calligraphy training courses as the focus of the annual study , from 2010 to complete the national language teachers in elementary and junior national calligraphy three energizing training matters ; deliberated long-term program was included in pre-service teacher will nurture calligraphy courses require teacher training institutions will be included calligraphy teaching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in grades pre- development programs , as well as researching calligraphy as a formal curriculum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curriculum framework , and the possession of the possibility of a fixed number of sections to learn to serve as a reference for curriculum planning ; mainland China Ministry of Education in August 2011 released the " Schools for calligraphy views " organiz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experts to study the development of the " Guidelines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calligraphy " , in the spring of 2013 began in the provinces , autonomous regions and municipalities directly under 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BoE) and the Executive Bureau of Xinjiang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Corps .

With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cross-strait policy calligraphy , calligraphy and various growing concern and attention . Based on this paper will use the implementation of policy factors , comparative analysis against the policy side on both sides of small States in the implementation calligraphy , the discovery of their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pros and cons , the content is to analyze both sides of a small country to implement to promote calligraphy education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 explore the two sides to implement calligraphy the basic connotation , development and operational planning policy change, implementation issues and dilemmas , as amended reference policies , and provide recommendations for future policy development .

Keywords: cross-strait elementary teaching calligraphy , calligraphy , calligraphy teaching improvement program

